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312020121002

勘察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勘察[2020]1202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新天津生态城宝龙第二幼儿园项目已由 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 以 津生经发【2020】116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6048.21 万元，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6048.21 万元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 5355.8 平方米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宝龙第二幼儿园项目，建设规模为 5355.8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4905.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355.8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主体建筑，同步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绿化、综合管网、围墙、大门等配套工程,总投资额 6048.21 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

东至瑞龙南苑、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瑞龙南苑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一标段：标段名称：中新天津生态城宝龙第二幼儿园项目勘察，招标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4905.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35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主体建筑，同步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绿化、综合管网、围墙、大门等配套工程。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5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99 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4856.8 平方米，最高层数 3 层，地下 1 层，最大高度约 18.3 米，最大单体跨度约

10 米，基坑深度不超过 5 米。本次招标范围：完成该项目全部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土壤氡含量检测及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总投资额 11.0 万元。

2.4 计划工期要求：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3、人员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确认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在截止时间前应持“身份认证”登陆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投标信息系统进行确认：<http://www.tjconstruct.cn>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确认。

5、公告发布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投标确认的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 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 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本项目不设置投标报名阶段，符合要求的参与单位请在规定期限内携带报名确认单、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来代理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获取文件。

6.2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段喆(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865 号创意大厦 3-401、402

邮政编码：300450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2-66194633

传真：022-66328072

代理机构：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崔平(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乐山道 180 号

邮政编码：300450

联系人：李冬、赵静

电话：022-25865517

传真：022-25865519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刘莹

电话：022-66194633 传真：022-66328072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865 号创意大厦 3-401、402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李扬

电话：66328581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zxtjstcjslzx@126.com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运河中路北段 3779 号

招标人承诺

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	我们在此承诺：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加工等设施），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标承诺	我们在此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依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